

箱

政事要略

八十二

89

庫	文	閣	内
一七九函	二六冊	三五四號	和書類

(四二方)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54
冊數	26 (24)
函號	179 89



肉
42号

濟中舍太珠敷天皇

古事記曰沼名舍
欽明天皇九年紀

濟中舍太珠敷尊 按神功皇后攝政九年紀曰

大津濟中舍之長次郎攝津國住吉郡

漢書京房傳曰淮南

王親弟能好政

改事要略 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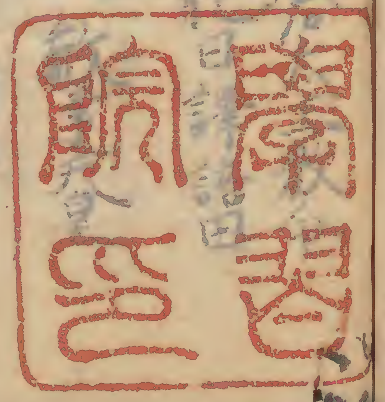
石壁白皇后 原註有十四字私記據入時劾明天皇九年紀

不詳佛法音書孝氏帝紀而尚愛文史 漢書東方朔傳曰

博學有口曰曰大武其民富平石爾大博日博田

九年夏四月甲申朕用次皇太子昭天皇

林月風天



新羅國使臣入朝

九年夏四月壬申朔日成皇太子中大皇位

二十二年四月大國

不許新志 貴書我乃帝 可受文史 年十二字書之冬 貴書東之降朝日

可皇皇可 十四年 皇可為小國國時前大皇世也 天皇

新中余大新天皇天國時開天皇第二十九日

王上降弟海軍也 貴書京有朝日新南

大新新中余之身死明新朝國主吉候

新中余大新天皇 新中皇以新也大皇日

新中余大新天皇 贈即天皇大皇日 貴書田 可事信日 可大王婚今



政事要略第八十二 紀彈雜事廿二

罪名若贖銅八虎六議事 議貴通貴見此中

議請成贖事 有職應倫事在此中封出殘疾廢 疾為疾等事過失疑罪意在贖中

再隆事

等親事 封出僧尼師弟准等親并桐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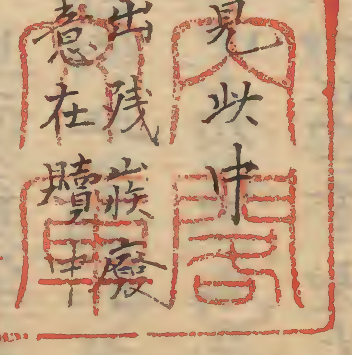
罪名若贖銅八虎六議事 議貴通貴見此中

名例律

答罪五 答十贖銅一斤 答寸贖銅二斤 答寸贖銅 三斤 答寸贖銅四斤 答五十贖銅五斤

答者擊也 答訊為耻 言人有小愆法須微誠 微加捶撻以耻之 漢時答則由行 今楚故書曰朴

微加捶撻以耻之 漢時答則由行 今楚故書曰朴



作教刑即其義也。管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法
草輕重不同。俟期無刑。義任必昏。孝經援神契曰
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曰刑者例也。一成不可
慶。故君子盡心學。孝經鈞命決曰敬人者死。傷人
者刑。百王之取國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
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後杖之數為准。此古答云
積子書云斬人支解毀人肥庸名之曰刑。凡生天
地之間莫不放陰陽以為法。故在天為五星。東方
歲星南方螢惑西方大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是
也。在地為五岳也。東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

岳垣山中岳嵩山是也。在陰陽為五行也。金木火
水土是也。在世為五札也。王云侯伯子男是也。在
人為五藏也。肺不久肝液醫止良脾海已膽句是
也。故禮曰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生長政罪不
失於五。故以五為數。又云五刑各刑配五方。答者
屬東方春者蠢動為議。乃物蠢動前楚新成取
以細弱其答急。細故配東方。又云東至木。主青
楚朴。書云朴。作教。刑為見。其本謂握中也。
杖罪五。杖六十。贖銅八十。杖八十。贖銅九十。
杖百。贖銅十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九十。贖銅九斤。

說文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是國語曰薄刑用鞭朴書曰鞭為官刑馬融曰為辨治官事者為刑也猶今之杖刑也又蚩尤作五刑之刑急用鞭朴源甚濫觸取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朱早改三百曰二百曰一百奕代治流曾微增損受泊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景決杖笞者不得過二蓋循漢制也古答杖者屬南方易荆楚長大其杖亦大故配南方之主火之主亦

後罪五後一年贖銅廿斤後二年贖銅五十斤後三年贖

銅六十斤

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鼻錄又住之以事窠以圍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北並後刑也蓋始於周古答云後者奴也役同奴錄也後者屬西方杖霜一降百草萎黃後人役使事苦面目樵黃象秋草故配西方之至金之色白日役之野夜乃收之入土穿之中名會後也

流罪近流贖銅一百斤遠流贖銅一百五十斤中流贖銅一百五十斤書曰流宥五刑馬融曰流放也寬宥也一曰幼火

二曰老耄、三曰蠢愚、謂不忍刑、故宥之于遠也。
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流于
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今之三
流、即其義也。流者配北方、至水東流、更死
流人骨宮永實他、御吏死還邦之理、抄云以三
為數者、效於三才也。天能施於三光、地能出長万
物、人能運行有種、才智故謂三才也。日奔絕云天
地初判、陽神陰神共合、生蛭兒、已雖三歲、脚猶不
立、故載於天、磐椽樟、舩而瀕風、放乎此象、流刑
死罪二、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疏云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
欲生之、義期於敬、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
歸於天、刑魄歸於地、与万化冥然、故鄭玄注礼云
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春秋元命苞云、黃帝斬蚩
尤於涿鹿之野、礼云公綏興周代也、死者屬中央、云
之土死、之言漸也。以二為數者、法張數也。陰至
敬、罪因而則古大辯之刑也。日本紀云、素戔嗚尊
自天而降、到於出雲、簸之川上、即斯八岐大蛇、此
象斬刑。

贖銅一斤、書曰金作贖刑、注曰誤而入罪、出金以

贖之甫復訓夏贖刑墨辟疑赦其罪百錢大辟疑
赦其罰千錢注曰六兩曰錢以上皆留中收贖勿髡鉗管也黃鐵也晉律應八異制急同逼別脩有章程不似勝條无煩縷諸蓋
始於夏也漢文帝十三年大舍令淳于女緹榮上
願没入為官婢以贖書點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刺者三百日本紀云索戈鳥尊甚无道不可以君臨宇宙科罪過而使
板髮以贖其罪急曰板其手足之仇贖之已而竟
逐降辱此贖罪移降古谷云杖管大小各別至贖
銅一等取謂五天之大律不消鹿也私案尚書呂
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正義云六兩曰錢蓋古

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久也考工記云重三鎰馬
融云鎰量名當与呂刑錢同倍儒云鎰六兩金可
行不知安所出耳王肅云寸而銖曰兩、有半曰
鎰信燮曰舉信舉曰鎰、謂之鏹然則銖重六兩
亦不知兩言何鄭玄云錢稱輕重之名今世東萊
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鏹鏹重大兩大半鏹
鎰以日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錢二錢四鈞而
當一介然則錢重六兩分兩之二周禮謂錢為
鎰如鄭之言一錢之重多孔王所說唯按一介
六銖耳辨典云金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此言黃

鐵者古者金錯銅鐵惣号金為別言之以為四名以
傳言辨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委
皆用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鐵謂銅為金鐵耳
此既疑而取贖素之以銅為金明見此文私問
笞十贖銅一斗者今所疑者若笞五六分兩數贖
斗者犯罪時雖未老疾條疏云計後一年三百六
十日應贖者微銅廿斗即是一斗銅折後一十八
日計餘後不滿十八日微銅不滿一斗數既不滿
並宜後放又問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斗者斬絞
輕而何贖銅一斗斗者說者云絞斬之刑之極也

鄭玄注礼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者死然之道
何重何輕贖銅无別自以可知問獄令云從立春
至秋分不得奏決死若犯惡逆以上者不物此令
云者待時是輕不待是重輕重之別於是揭學也
答名例律云二死三流同為一減者絞斬无別明
見此文贖銅之法隨名可知問彼名例律之迫流
贖銅一百斗中流一百斗遠流一百斗者三
流之贖每迫中遠皆有等差流死是科若依此文
贖銅之法敵斯可異。答問律之以贖入罪正
賊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人身死及配流句殺者

科條之中流在重贖銅之法雖有分別哀矜之恩
已是一因沒死是陰罪以二為數彼一之數專無
輕重仍則減罪之處因為一減微贖之時又不差
別欲同今以一減之法何為贖銅之證流死已一
同贖銅可因而流隨遠近異贖死天等級日贖未
得其情欲聞其理 答贖銅无差別之疑又是在
杖笞之取古答云杖笞大小各別至贖銅一等取
謂五天之大律不消處也者法制大概欲子細依
此可習強不可疑古答云處柔却及廣雅處惡也
廷也野王案處於暴害也何者虫尤作五處之制

則是五刑及作五處也五惡五逆也五刑之中八
處尤切屬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為物議
其數八者也處者事類有八故稱八處疏云漢制
九章 准並淫泆其不道不敗之目見存源夫厥
初蓋起諸漢案梁陳之往略者其條因昏准具十
條之名而元十惡之目同皇制始備此科酌於
舊典數存於十大有造復史刊陳十條之內唯
有其八自武德以來仍尊因皇无取損答今案唐
律有十惡之日增本朝八處二條八曰不睦本朝
九是身注云謂謀殺及賞總麻已上親敵告失及
九也

大功之上尊長小功尊屬者此系約不道系也何者敵告失已在彼條之故也十曰內亂注云斬功親父袒妾及與和者此系幼不孝系也何者斬父袒妾已在彼條之故也

一曰謀反。謂謀危國家。

謂臣下將勸逆節即而有無君之心不敢指斥尊号

故託云國家

疏云左傳云天及時為灾人及德為乱然王者居宸極之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地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芟蕪凶逞將起逆心規及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謂有人獲骨云論語又也注云

天以罪於天不知紀喻君也極替恩釋城 條之人干紀犯遠道悖德逆莫大乎故曰大逆

三曰謀殺。曰大逆。謂謀背國後傷。

謂有人謀背本朝將殺藩國或欲翻

城後傷或欲以地外奔 疏云叛背也分也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毆謂毆擊謀謂計謀自

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道者會赦合

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刑故立制不同。云父母之恩昊天因極嗣續妣祖兼奉不輕梟其心受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人

即伯叔以下即殺殺訖

理故曰惡逆沉之梟食母鳥也鏡食母獸也

五曰不道謂敬一家非死罪三人交解人謂一家中

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教家

各敬二人唯合死不入八虎或敬一家三人本

律罪不至死亦不入八虎交解人

謂敬人交解亦不本罪合死者乃傳畜之堪以害人者皆

謂造合或蟲非入八虐威惡者其事多端不可具

是即或成者陰行不軌欲若斂告及謀敬伯叔父姑

合前謂邪格及死者若斂告及謀敬伯叔父姑

兄弟外祖父母及父母入謀敬伯叔等敬訖即

不言故園敬若園敬訖亦入不道舉謀敬未敬四

傷是輕明故園敬若園敬訖亦入不道舉謀敬未敬四

等以上尊長依令造是租伯叔等是及妻附釋云

賤皆遠正道姨再從兄姊等是及妻附釋云

故曰不遠正道

賊盜律云謀殺伯叔父姑兄弟者遠流外祖父母

未父母者皆斬敬四等以尊長者皆斬敬妻者

以凡人論誦律云妻斂夫者杖一百八虐之中

可有答罪何者賊盜律云造厭魅欲以敬人者以

謀敬論減二等又案云尊長謀敬卑幼者各依故

敬罪減四等即案注文後者減一等誦律云子

孫非遠犯教令而教後二年案之造厭魅敬欲以

疾苦已子孫者惣後故敬減八等答亦一也君為

他後減一等合答亦一端如之耳自余案而至杖

答物者多欲今師同之

輕重

六曰大不敬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棄輿服
 御物神御物者謂大幣者大社神實急同棄輿服
 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棄輿
 巡幸不敢指斥尊号故託棄輿以言之本條注云
 服通衾首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
 乃為神物

盜及偽造袖堂內卯神璽者謂依令踐祚之日中
 璽之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謂合和御藥璽憑正
 鏡及對題誤凡謂依方訖封題有誤若以
 膳誤犯食禁司造御膳須憑食經而取
 誤不守固帝王躬之莫不慶幸舟車既擬供御故

誤不守固帝王躬之莫不慶幸舟車既擬供御故
 固即人以此條但御幸舟車以上三事皆為目誤得
 罪誤未進御急同八處如其故為即後謀反科罪
 其監當官司在法減指斥棄輿情理切害此謂情有
 科不入官司在法減指斥棄輿情理切害
 誹毀指斥棄輿情理切害此謂情有
 誣稱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官司在法減指斥棄輿情理切害
 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詔使附釋云禮者敬
 者奉詔定名及取同差遺者是使附釋云禮者敬
 之本敬者禮之故禮云禮者君之柄取以別嫌明
 薇芳制度別仁義責其取犯既大皆无敬之心故
 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謂苦言詛害祖父母
 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咒也詛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嬖
 令死及疾苦皆以詛教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嬖

始入此依律子孫於祖父母
兇者後二年廟祀准復同文
鬼凡人入不通若兇詛者不
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
入不孝一賦魁是及祖父母
重名入此魁是及祖父母
在子孫就養元方出告面元
別籍情元至孝之心名義以
相頂遠者並當八虐居父母
樂釋服後告居父母喪身自
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
娶者以顯主婚不同八虐欲
合免所居一官女子居喪為
不入不孝君作樂者自作遣
人等樂謂擊鐘鼓奏

竹一竹匏磬損篇歌儻敢
制未而十三月之內釋去
袒父母之喪不舉喪詔擯
聞親喪以哭吞使者盡哀而
尤切聞即崩損梓踊歸天今
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
不見在而詐稱死者君稱先
有善事父母曰孝既稱始死
初學記云五經通義曰八音
木也草也金為鐘石為磬絲
竹為笙正為壘



論語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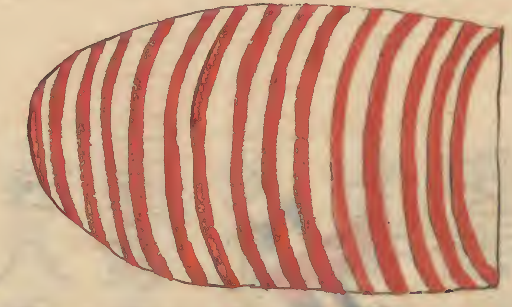
今案圖
琵琶後絲

漢書云草
坤云音
報也漢書云
木
祝敬也漢書
云翼之音

皮為鞀木為祝敬音祝敬音故又釋智迫樂錄曰
金為鍾鐃錫鑠鐸石為磬絲為琴管箏琵琶
竹為箎笛簫簞管匏為笙簧竿土為笛正草為鼓
木為祝故
國語曰金羽石尚角瓦絲尚鞀士尚徽呂以和樂
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之匏
以宣之瓦以替之草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
之取集曰聲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錦帶書
之八音周禮之播金鍾也漢書石聲也漢書絲
也漢書云竹箏笛之漢書曰匏笙也漢書
離之音竹震之音也
也



論語圖号蓋此圖錦帶書竹注簫笛
今件簫盡三礼者為見魁圖之



三礼圖云簫長尺四寸十四強頌簫長尺
二寸十六強弘治格云簫師云



雅无本圖依文選錦帶書等注稱竹之
中圖近俗之笛



三礼圖云五云笙十二管論語圖云匏五經
通義注云匏為笙者使知匏是笙之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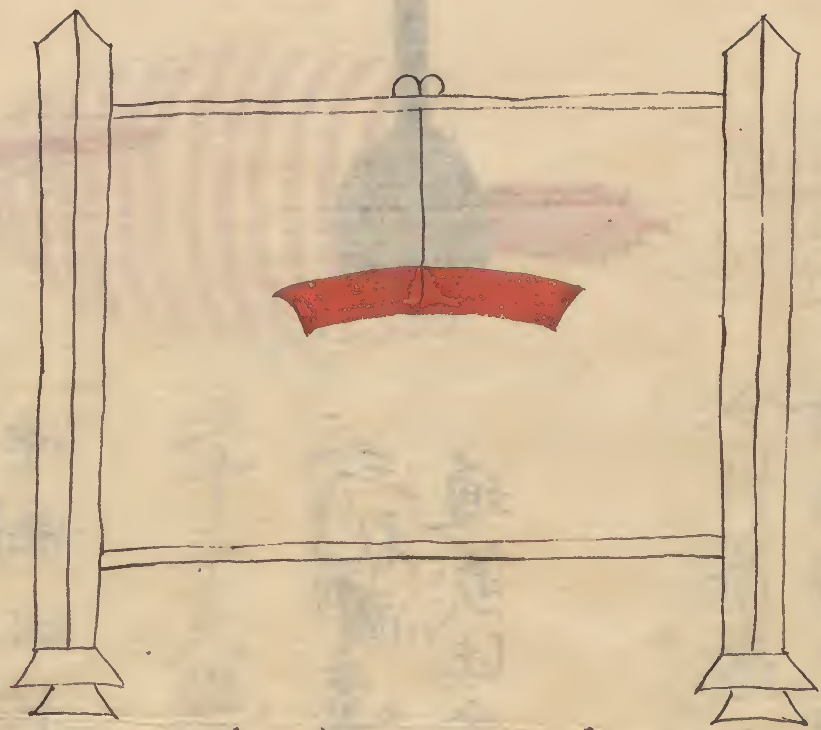
頌埴

又云頌埴大如鷄子鏡上平凡六孔
上一前二後二周礼笙師掌吹埴



雅埴

又云埴燒土為之雅埴其大如
鷹子



又云聲特歟 復之士聲无鍾
下天子之臣也 卿飲酒曰笙入
堂下聲南北而論曰子擊磬於
衛皆無鍾正謂但有磬者非謂
都无正謂編十六枚者取上有
堵而已言不成肆也樂經曰黃
鐘磬二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
即謂此大磬

篇

又云雅篇長尺四寸翹長寸三分圍自
稍凡九孔頌篇尺二寸周禮笙師掌吹
篇

為知樂器之魁圖之

散樂

散樂野人之為樂之善者也見周禮注
疏云以其不在官之復內謂

八曰不義

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本主者依

五位以上得帳內資人於取事之主名為本主見

受業師謂受經業大學國學者私學為同若已成業

類其官長並入此位及聞夫喪者惟謂防人衛士之

釋服後告及改嫁夫者妻之天也心歲即條聞喪

作樂釋服後告改嫁即遺棄不舉居喪

為八虐其改嫁為者非

疏云謂禮之取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

六議古谷云謂應議之人則在六色成分夜天黃或

宿待疏震或多才藝或立事功尚在常心動書王

符若犯死罪歲定奏裁皆取次宸重官司不敢与
集此所謂重親賢敢次棄尊貴尚功好能也次此
六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其貶犯故曰六議今
案唐律有八議之目增本朝六議二条七曰該勤
注云謂有大勤勞疏云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
在公若遠使絕域涉險難者此条約議功条也何
者遠使絕域經涉險難在彼系之故也八曰議賓
注云謂兼先代之後為國賓者疏云書云虞賓在
位群德議詩曰省客々々急曰其馬礼云天子在
八二代之後犯尊賢昔武王封商封夏后氏之後於

祀對殺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云隨後鄭公並及
國賓者也本朝律除此条也是依本朝無云侯之
号歟周礼取謂八辟則此八議也且彼礼位也
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
皇太后四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
皇太后者皇帝母也皇后三等以上親疏云内睦
九族外叶万邦布雨露之恩萬親之理故曰議
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此等色明注及疏也仍更
不抄

二曰議故謂故舊

謂宿得侍見特蒙
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謂賢人君子言律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

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率能斬將率旗推鋒方里或難若遠使施域經步除難者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

戶令云不妻源有七出之狀
衆義解云謂依律稱貴者皆
救三位以上其出位以上即
為通貴名例律五位以上是
非八虐系疏云初系義解云
謂五位以上官符令初系義
士庶又以上三位為良家之由
見至要雜事准雜

○議請減贖事

有賊贓應倫在此部中付出生疾廢為疾等事

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死罪皆錄取吐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定奏裁

此名議章依令於官

議原情議罪稱定

刑之律而不正之決

犯不正決者謂奏狀之內准之准

決之不正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

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死自依常刑其犯八虐者死罪不得上議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應義者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

孫此名諸章六議之人請謂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

犯罪者上請死罪者並為上請者並為上請之人犯

請謂錄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利名奏請謂錄

犯應死之坐及應請之狀者謂應議者祖父母等若

五位及無四等以上應請之狀正利名者謂錄請人

所犯准律令敕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虎敬人受
令斬奏謝聽勅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虎敬人受
賊狂法者不肉此律本流罪若犯八虎及敬人者謂各依
謀敬等殺僧不同首後其監守內斫他妻妾盜畧人
受賊枉法者不以此等請人死罪不令上請流罪以下不
答減罪故云未得並從減法
釋云其盜不得賊謂竊盜不得賊是但會赦不免
盜者唯強盜而不得賊者取原
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
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罪以下聽贖此名贖章應議
減三章內人各有官官初若應以官當者自後官當
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官初若應以官當者自後官當
法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官其加後及逆緣法

流謂緣及逆子孫犯過失流謂耳目取不及思慮取
者不孝流謂告殺後者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
贖除名配流如法一男夫犯此五流假者並子得減
贖除名仍配流如法一男夫犯此五流假者並子得減
元兼丁者依下流如法免使故云如法加使三年家
陰名者免居作除名配流之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持配者雖无官名免作謂有人本犯但以下及
而貴情持配者難是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
无官之人免居作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
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斂傷應後若故斂人至廢瘵
應流男夫犯盜謂後以上為妻妾犯行者亦不得減
贖過失斂父母已入五若傷及外祖父母夫

之父母犯過失教及傷應令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
流謂侍蔭合贖故毆人至徒以上施盜不得減亦同
及妻妾犯奸並急不得減贖言急者急如減流不得
有官者名後除免官當注謂男丈夫於監守及八虐內
盜斬後以上及妻妾犯奸者並合免官其於二等以
上尊長等犯過失教傷應後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
流並合官當其流後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
贖以色吏無配後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
後流友逆緣坐流不孝流以此所何者降並徒收贖其
子孫犯過失流應後不得減贖以此所何者降並徒收贖其
上尊長犯過失流應後不得減贖以此所何者降並徒收贖其
應後故不合贖其有官者不得減贖以此所何者降並徒收贖其
其既會故稱依者會降灼然不免科除免官當之例奉注
右答云問八虐何色得贖何色不得贖答案文云

有者除名而已唯有蔭者即有聽贖者不聽贖者
其謀大逆謀殺乃偽造內卯若教本至及見受業
師本國守本部五位已上官長式等後坐本條言
者令遠若厥魁凡人式求愛頒注亦兼與合和御
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舩誤不穿固即被子孫蔭者但謂鬼求愛
亦愛者謂鬼求愛詈祖父母一祖父一母一在別藉異姓
居父母亦亡身自嫁要若作樂執服後吉聞父母
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一死一斬父母祖妻及聞
夫喪送不舉哀若作樂執服後吉及改嫁此等令

贖其斃祖父母、夫及謀斃曾祖父母伯叔姑
升姑兄弟者為重。過失傷應後故不合贖自外
系具有文其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及外
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斃傷應後若故斃人
至廢疾應流犯盜斃他妻者不得減贖。素云過失
斃祖父母、既入流若傷即令後後伯叔以
下過失斃傷本系合後並是也。過失斃傷應後故
斃人至廢疾應沉者修者一品以下及有蔭者並
不得減之。故注云有官位者雖子得減各從除免
當贖法從犯過失以下斃他妻以上者議請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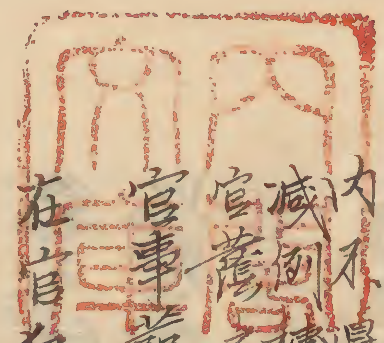
並不得贖此系言不得減者。獨就故斃人至廢疾
應以上但犯以下。依請章質守內不減監

又云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位從議請減贖。當
免之律。又云五位已上。是犯非八虐者流罪以下。贖

以贖論。五位以上是為貴通妾之犯罪不可決配若
犯罪八虐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不合

贖者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
及所餘親蔭者假犯八虐聽依贖例

又云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准得以一高者
減之不得累減。若後坐減自首減故共減。公相兼減
者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又云无官犯罪有官事
發流罪以下聽以贖論。謂後初位及廢人而得八位



以上位記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八處及五流者不肉
 此律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无八位以上位記者
 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八處及五流者依本
 名及犯依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八處及五流者依
 以上應例減者文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既稱以贖
 內不得減者元舊犯罪不合減自案雜犯應減者
 減例下元舊犯罪不合減自案雜犯應減者並位
 官事發官謂初知得依減例任八位以上更發五
 在官犯罪去官事發式事發去官犯云罪流以下各
 勿論謂事發未漸勾間使即者職餘罪論如律並謂
 皆據律料隨後遷官法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並謂
 免法若事剛宿備情狀重者錄免職云吐流罷各
 其官犯罪无官事發未謂若私罪有八位犯罪合除
 其官

後以八年官當并除名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
 後四年前也當後一年名猶有三年後在職使官
 律核到六十斤放免其官有蔭犯罪无蔭事發无蔭
 高應得錢精減急准以此官有蔭犯罪无蔭事發无蔭
 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又云以官當從者私
 罪輕不盡其官留收贖官女不盡其罪徒罪收贖有假
 五位以上犯私吐後二年不盡其罪假有一等罪
 不盡其官留收贖官女不盡其罪假有一等罪
 餘罪本年收贖官當後一年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後例
 除免假有五十位以上及帶勳位於監臨內布三
 而不枉法奉生後一年准名例免官或有父母喪
 兄弟別藉畧財舍杖一年准名例免官或有父母喪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假若正七位以上合例有歷任
 比後四年以正七位上階當除名七位以上合例有
 階當後一年更无歷任上階當除名七位以上合例有

二年後坐仍准
例除名若罪

當免官者為准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
仍當贖法又三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癡疾犯流
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及逐緣坐流會放猶流者不
由此律其婦人收贖唯造畜蟲毒并同居是若加役流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逐緣入應死上請
此等年陞老女情狀難原官司盜及傷人急收贖
不斷依上諸人之式奏請勅載盜及傷人急收贖
強盜傷親令死不須親疎為若少擗被哀謚設令
不傷者無罪其斃父母並許收贖又既稱傷人贖即似
惡逆患而犯式情惡故為於律准得勿論准禮及
成不孝老女哀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
疾上請贖裁

愚疾

除及逆斃人無盜及傷人之外
悉皆不生故三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已下雅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流
者不由此律即有人數令坐其數今者若有賊應備
受賊者備之

物云若年六十九及殘疾時犯罪漸畢及七十癡
疾時者為可收贖不真決何者後役內老疾者依
疾法故允亮案後役內老疾者見徒外
私案疾者新舊何者名例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

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故也
此案在漸
罪部中
戶令云一目皆兩耳聾年无指足无指年足无

大拇指 謂拇火指也或足無大拇者是也
 謂頭上生瘡有白虫不其久漏謂身成孔六膿汁
 其瘡故其上髮禿落不生也陰板眼腫得陰即發其
 故曰久漏也 下重 謂大如半額也 沉重難行故
 溺或作痛也 大癭 腫者謂大者足腫嫌其小
 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症 不謂不慧為癡也 侏儒 謂短
 谷折 謂病疾也癢於人 惡疾 謂五藏或眉腫墮土落
 或鼻柱崩壞或詭聲嘶或或或節解落亦能注於
 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癩也時作地吐
 沫无所盜也狂者或妄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
 痛也解欲自高賢稱聖神者也二人交腐兩已昏如
 為此之類皆為篤疾

釋云案手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左右并无二

指者不可為殘疾跡云斤足无二指手无一指不
 可者為殘疾左右手各无一指者殘疾空今釋云
 二殘為廢疾二廢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
 似左右半各无二指壹為廢疾乎但一手无四指
 乎与足各无大拇指等量心合為廢疾凡如此之
 類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躡別殊云乎足无大指謂无
 一无並同也為不云教也古記云支廢謂既支有
 而不勳一種其案漢書東方朔傳曰儒長三尺餘
 愚案樂府云道州民多侏儒長者不過四尺餘
 名例律云犯罪時稚未老疾系疏文十六時偷盜十

七事茲仍以贖論事在斷罪部中

又犯罪去已系應加杖及贖例事在刑部於兵格云彈

正臺取謂諸司官人吏右得式部省解備臺移備給

春秋祿曰不參五位及犯難六位以下既遠勅例事

漢斷罪附考勅科者今依移狀將科凌勅取犯事輕

贖銅還重加以六位以下應至解官者宜緩處分以

前者被右大臣宜備奉勅如右者省宜表知立為恒

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貞刑格云應移式

部省柳木輪贖銅諸日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為

位祿季祿事右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令云凡贖死

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五十杖廿日笞廿日若无

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技訢擾理不移前折

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賦未納

逐年孫多迫徵之吏徒疲催勸贖之人无心進納

既神前斷不察復科望請在京官人柳為位祿季祿

雜色人等令換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柳留朝集使

返抄令濟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依請

宜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

准贖銅教使即折留死刑部有具應抄留返抄諸同

及犯罪人若贖銅數依律移
文移於非違使急准
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貞刑格云應移式兵兩省令折苗贖銅未輸之人位
祿季祿事

右得大藏省解備於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
一月廿五日府備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令云凡贖
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五日杖廿日笞廿日
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准有杖詩掘埋不移
前新者急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未納逐年

你多望請折苗祿物令填贖贓謹請官裁者宜令刑
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准贖銅數使即折苗令死刑
部省者順符旨行未多妨何者被省取移犯罪之人
式遷任解官或任中率死如此等類不預祿即式兵
兩省取掌匪以省之取知折苗之色偏事誰亦隨移
強苗喧嘩寔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
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家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
省移式兵兩省仍浪作死人之本司折苗其祿公道
刑部其遷除外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
民人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偏有延怠者

重移兩省者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貞稔格云

一應停貶舊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太政官者天長四年九月廿一

日符備彈正臺解太政官者弘仁十年十一月四

日符備職備不持請當路請司諸家再内外至典

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以者而起請之

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是以罪望靖同為移省

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者今檢掌内京中惣五百

八十餘所橋梁三百七十餘家唯勤糸造道橋多

數往還不絕不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貶奪

後有捧祿之名曾無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於

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取請可停何者移

清當疏其人非誰急而不移過在當家理須重責

其人職司為改京國相兼取掌多事固亦難堪而

以造橋之一生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迫偏

頗宜依請續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備祿太政官者弘仁十年十一月府備

當疏不掃請穿垣例水壅水浸運等諸司諸家再
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殿考奪祿四位五位
祿名奏例無只親主家及取_レ院家以甚別當官
准諸家司名移者殿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贖
決管五十者今案府旨皇親此親色之同頃不論
舊贖決管謹案律條使望請准主典移者奪祿者
其前府疎而不勞皇親今如請當奏議之但皇親
蕃多事惟惶碎_レ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家朝臣安世
宣奉勅_レ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貞利格云應納雜色贖物事右太政官者弘仁十一
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有符借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副寅雜
色人贖物可令檢非違催_レ宣旨台下彼使_レ宣
移之者_レ得使解俛使_レ取行之_レ夏_レ非唯巡檢京中枿
決犯盜臨_レ殿_レ事觸類繁多又者弘仁十一年十二
月十一日宣旨俛檢非違使_レ平掌之事_レ与_レ彈正_レ同_レ臨
時宣旨_レ名_レ弘_レ之者_レ加看_レ儲長_レ左右_レ名_レ二人_レ科_レ卷_レ非
一無_レ有_レ暫_レ贖_レ今_レ須_レ微_レ贖_レ物_レ誰_レ用_レ降_レ使_レ事_レ謹_レ請_レ官_レ裁_レ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
夏野宣旨停於非遠使同急實祿申官官陪即下知
本貫令徽納

天長 七月九日

貞京格云應勅決坊令事右得京職解備謹格條案
令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急過頂據贖法而兼前之
例屢經改式彈正助決或職科罪今依大政官者天
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并兩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
刑部令決自今以來在波對事不違宰憲雖然兩管
條中急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无主之地

經年不掃巡檢之責廢日不致方今進臺過忤三度
已滿罪自犯受罰布獄令令等或稱病不止或遁者
未歸曰茲坊逾蓋道橋不條有職危人何以懲肅无
真決之科自昔不免送首令決事卒穩使望請停送
刑部依大政官者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并府職司勅
決者右大臣寬奉勅依請左京名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延彈格云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奪芳祿事
右彈正臺奏狀檢案大政官者天長四年九月廿

日有臺解備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備右京職
解備太政官者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雨職府稱
右大臣宣奉勅如左項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列或
墮水浸邊回仰取由減俸條營不責別流水於家
內唯露汚穢墟外者今案符旨有墮浸之禁无掃
清之誠曰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
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了兵部貶考奪祿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處曾无
導行量其意况突是同罪望請以急移首貶考奪

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友
良寧朝臣世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疏
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考
奪科行贖銅法厥復職吏不勤諸人吏後遂使京
糸芭蕪既失華美橋梁破絕屢妨往還且因輕考
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暖若不并申勅事者停
給李祿事

右因前奏狀備謹案以式合云親王及五位以上
有犯應須紀勅而未審實者並批狀勅問不須推

拊委知事由大者奏彈者然則奏以之理必在推
問之後非經究劾何敢上奏而或一司者云罪若
私罪或為臺取詔錄或為人取告言因茲為紀彈
其田即召官人而空詔不曾參列今將錄罪狀以
上奏則全乖令文急欲對其身宜罪于本經推彈
則首從難并如此之類呂因撰多非張雜制何為
懲草望請自今以後請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
不守因劾事者並移二者以奪季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府檢非違使

應納刑部省懲送贖納代物事

右得彼省去閏五月十日解備謹檢案內徵納贖
元是寸之最也大因三年以贖贖司依併此省備
算此事其後依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格役於
非違使被送勘納者家隨家官府宣旨充行色々
雜肉依天長九年七月九日格偽雜檢非違使被
付省家又貞觀式備贖元銅錢者收納獄司省相
共出納者然則省被司納充云用之色也而今因
獄司官舍顛倒元實年久此者急復如自廕造子

門屋頻年顛倒四面露形殆无宿直之居漸為狐
兔之棲曰之年来取被贖物討使宿納教盜失云肉
之時轉治官人已下要副田直常以補填如此之
漸健料虛耗事之為煩莫過於斯伏檢式系獄目
應給衣糧蓆席醬菜及係理獄舍之類由賊贖物
又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宣旨備以贖銅代物死
給左右獄囚冬時衣服臨時食斷並修理獄舍等
糧是罪人被下曰獄司之時事也宣旨取稱左右
獄目衣服料亦今檢非違使之取贖也今件贖銅
新院无處於檢納錢獄決罪非省之贖掌高量事

情專不穩使名實相違不可不望請 官裁贖銅
申進未依舊省將對濟納物矣放返批使令檢非
違使行者左大臣宣依請者使回表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右女守藤原朝臣右女史山直

天曆四年十日十三日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被錢

太政官符刑部指

應徽納右衛門府贖銅拾貳斤事

參議從三位兼行弼諫從守源朝臣高明

贖銅貳斤

權佑從五位上栲朝臣好古

贖銅貳斤

佐後五位上小野朝臣道風

贖銅貳斤

大尉從五位下後原朝臣守人

贖銅壹斤

權女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

贖銅壹斤

女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倫寧

贖銅壹斤

女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貞

贖銅壹斤

權女尉正六位藤原朝臣助信

贖銅壹斤

右得大判事兼行民部女補明法博士惟宗朝臣云
方等勳申狀傳右女史御立維宗仰云女弁源朝臣
臣、後博宣大納言後原朝臣師補宣奉勅者四月
廿八日御位即之立右衛門早不聞會昌門依之進過狀早

宜仰明法博士等令勳申其罪狀者於皮府其五月
十一日取進過狀傳五月廿八日早不聞昌門狀右
會昌門澳任式羌遣府門部令開而依延長七年正
月一日朔拜日記誤一度稅申以府門部不聞之由
而尚可開之由依有上官仰令開已畢而令遠式早
不聞之由被勳當無取避申者謹諸檢弘仁云九志
門府注之右衛門亦准此大儀其日寅二尅云一
伴氏五位又注云右佐伯氏率門部三人自掖門居
會昌門內左廂負觀式云九衛門府注右肅門府亦
准此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尉居門下今案開門年還

本^隊律云遠令者各五十列式減一等各例律云
同司犯云吐者長官為一等次為一等主典為一等
其闕无所表之官亦依此四等為注云吐謂无私曲
又條云六議六曰議貴注云三位以上又條云六議
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
減一等又條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後減一等
之例又條云應該請減者犯流罪以下贖又云各
亦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於奉昌門左右衛門奉門
部等可同之由武條已存而件府官人執申以府部
不同之由然而依上官作遂以同門申不同之由進

兼伏狀早是尤犯遠成罪者也但事无 須依此法
為等連續為首答亦身帶三位議減一等答亦合贖
銅三斤佐二人為而二後減一等答亦各帶五位請
一等名寸人合贖銅亦式是五位或帶六位至五位
者請減一等於六位者例減一等各答十合贖銅一
斤尉一人佐可除志五人為而四後減一等答十帶
六位例減一等可无甚罪仍勅申者從二位行大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奧守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輔
宣奉勅宣依件被納有宣事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大夫兼左衛門權佐源朝臣五

正六位上行右女史申立继宗

天慶九年八月七日

勘申未斷^因日置宮丸可尊赦哉否事

陸憲政啓勘
女大意恩十
六以者收洪
贖之文

右宮主丸依盜取陣物被捕禁者也其賊物等依赦
并進但生年十五可尊赦哉否者於^左例律云年七
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盜及傷人急收贖疏云傷人及盜既後 損志
人故不討令免令其收贖又條云犯罪時幼小事赦
時長大依幼小論疏云十六時偷盜七十事赦仍以

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受赦依幼小論今年八
月十一日詔書云今日昧爽以前罪无輕重悉皆赦
除但犯八虐故致謀殺私錢鑄強竊二盜常赦所不
免者不在此限若盜竊之犯科斬之中交于長大之
輩全可配決但幼小之者急用贖法今官主丸之
年既足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持免身之間已
霑恩詔蓋^蓋後赦原仍勘申

正曆四年九月十六日元亮草

勘用奉童子丸可着狀哉否事

右童子丸強盜之犯素伏進過如而生年十三猶可

着狀裁者依例律云年七十以下十六以下犯流罪
以下決贖八十以上歲以下盜名狀贖既云盜既侵
損主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又云犯罪時幼小事
發時長大依幼女論疏云十六時偷盜十七事發仍
以贖論此在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者偷
盜犯之輩律科條十六以下之者須用贖法童子九
尋劫所稱之年未過所指之限唯今竊銅非可着之
仍勘用

長德三年四月十九日允亮草

同十七之人犯盜者猶後侵裁將可贖年答名

例律云年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云為甚老小
時被哀恤並許收贖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小女
以下為中婦仁民部格云以十八為中男者令以十
六為小格加一年為中使知十七既是小男也主舉
輕明重金玉通例課使此輕尚增年禮位罪祥惟重
須加年掛罪依律准格可贖收贖

寬弘二年三月廿七日改強盜類多治大丸
兼伏進過杖已早問注年之處稱十七仍為
視後學作此問答

詞訟律云戲致傷人者減罰致傷二等即无官應贖

而者依過告德收贖

新獄律云疑罪名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非之
物理哉涉疑似旁无證見或旁有證事非似之類

僧尼令格律律義解云同今依此律徒以上還俗

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料勅答歷拾律

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能收贖但僧尼者私無

賤物理雅可贖量事議罪議合赦免

獄令除免官當條犯罪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

得入內義解云其過失疑罪元非正刑不在制限

也

獄令云傷損他人及誥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煩之家即友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

贖故多在此其數一家非死罪二人緣

及同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親疎銅入官過失教人之時

徽銅二百斤入死家光儒判此餘准而可知人朱云贖

者其銅可入被罰人

考課令云官人犯罪附厥者皆據案成乃時謂厥者

教也案成者新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謂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除官人犯罪勅新有輕重者皆

者負其罪名也依下除官人犯罪勅新有輕重者皆

依勅新附厥即彼除不限真決後贖皆悉附厥然則

自贖是輕高番計名皆決惟也理公罪二斤為一負

各十員為一厥其犯過失致傷人疑罪竅贖者並不入厥限

獄令云凡贖死刑八十日謂入之入私罪者亦名立

限如二犯流罪者流六十日後五十日杖廿日管

物限亦日之類也

亦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謂非勅指赦者

並不在限有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謂

免限也

有官人死故不巳上經十日往律合杖一百官司斷

訖間過限念取官子重復實不非是寸日即杖陳

之日仍疑年能還吏在律不增如若應竅官物者准直五

此取之類是日者不移前新也

十端以上百寸端以上五十日寸端以上寸日不滿

廿端以下曰若見負官物應竅正賊及贖物无賊以

備者官侵折庸謂使刀受直庸若陰有位之輩无

資俸稱寬故不入其物准多限止五年其入私者自

无財限也

依雜令八年猶頂折罰滿赦不限單遠迎之類

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

大政官式諸國祝帳大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事故

延緩過期非有當駭即依法科處其貶輸贖物收部

省但負調使者不得追在京諸使者有遠越勘當如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竅錢

刑部式云贖錢者叔者因檢司犯同有相共出納寬和二百五寸久

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徽贖銅訖人上野國吾妻郡擬領領外正位上

毛野坂本朝

副過狀壹紙

朝臣真道事

右真道取進訴狀之内不指陳實事者宜表知依件

徽贖符利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中弁兼行中宮亮藤原朝臣家字

從五位上行右少史完人朝臣基繼

貞觀四年四月十日

徽贖銅給官符於刑部徽之近代之例官符裁斷

罪文若法家勅文等事自頗恒也又贖銅代錢刑

尸首贖銅取去天慶三年因進勅文有列寸文也

寬和沽價法銅一付直六十文者隨時估可徽代

又長德二年有續長并同人等可徽贖銅之輩令

勅由罪狀應使徽納隨時之議名隨刑繁耳檢使

移令催徽雜色人贖銅之由見文妻市部

勅申不輸贖銅人科凌期罪後重亦不進之罪狀

事

右被官宜備可輸贖銅之人遠期不科罪之後重急
遠期不進之罪宜勸申者謹於獄令贖死刑限八十
日流六十日後五十日杖亦日會敢不免雖有杖訖
優理不移前勸者亦不在免限若無賊以備者官
使折庸民解云使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无賊
以備者急使身折罰五位以資俸寬故不入無賊
之限折獄律云應輸贖物遠期不送者一日笞十五
日加一等罪上杖一日注云贖謂犯法之人應發銅
贖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急使為罪者各重其
事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云應移式急使者合

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右云云宣令刑部首移
式兵兩省仍須急使首作犯令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
部者據檢此等文輸贖之法既至其限至等遠期隨
即有罪而科罪之後重急遠期准此依律是犯罪云
後更為罪者也作急使可備而遲留者明尋其由後
身折罰有賊可輸而遠期者計後犯日可料其罪但
於此位以上及職事官者位祿亦祿既以折留然則
依格可折其祿仍勸申

延長六年九月十九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勘申不別減急使贖之罪事

右謹檢名例律云六議者犯罪皆條取坐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裁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
議者不因此律又條云應該者祖又、母、伯叔姑
兄弟姊妹妻子姪子孫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罪
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教人監守內奸
他妻妾盜略人受賤狂法者不因此律又律云七位
勳五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又母妻子孫
犯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該請減及八
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者父母妻子犯
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下當者自位官當除免法其

加彼流及緣坐流子孫犯追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
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女法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
外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教停應德若故毆人
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妻妾犯姦者亦不得減贖
者儉此等文六議者以下七位勳大等以上及官位
勳位得請者之父母子孫等犯流罪以下之日至有
位者先減一等從官當除免之法於元位者同減
一等然後有被贖之科但至于八位勳十二等以上
若官位勳位得減人之父母妻子等者无有減法是
且有位者從官當除免法元位者可在後贖輕科但

六議者犯八虐七位七位勳六等以上若官位勳位
得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八虐斂人監守內
斂他妻妾盜略人受賤狂法者无有減法陞位者從
除免官當法至元者名可贖仍勸申

延長六年九月廿五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勸由被贖人會赦後不可宥不事

右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五十日杖
亦日笞亦日无无故過限不輸者赦不免義解云陞
會非當恩而非勅指赦者不在免限名例律云收贖
之物限內未送者並赦隲原 犯罪被劾依令節級

各有期限內未送並從赦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者
據此等文犯罪之人隨犯輕重被贖之法各有期若
限內未送會赦隲者取宥之贖可原從免但過限後
有恩詔者陞非常恩不可赦免仍勸申

兼平三年七月十九日至計勸兼明法博士惟宗

朝臣公方

勸申於稱與同罪可減贖哉否事

右被官宣稱於遠勅罪稱與同罪若可有減贖哉宣
勸申者檢各例律云稱與同罪者只坐其罪並不在
除免法贖加使流之例者據檢此文至稱與罪只可

准其若有位蔭者无妨減贖仍勘申

延長六年十二月四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用蔭事 由蔭事又在至要難部

陸法言云於禁反部知玄云蔭覆草木蔭 官爵

蔭子孫

名例律云贖位及外位与正位同職事初位与八位

同外六位以下不在蔭親之例因蔭者在已同

淺贖者親蔭元為若藉尊長而犯取蔭尊長

曰存肉故云存已曰若藉尊長而犯取蔭尊長

不得為蔭可親謂象親非祖父父母及子孫但旁

而犯伯姊之祖父父母及姪而犯姪之父母及

類並不得以蔭論又稱犯夫及姪而犯姪之父母及

既不入取親之限取子孫蔭者遠犯祖不得為蔭若

有父者得親以蔭論若取女蔭而犯祖不得為蔭若

即敵告三等尊長四等等屬者為不得以蔭論三等

依令尊祖父父母伯姊夫之祖父父母夫之伯姊姑

又同居長者後兄弟姊夫見婦四等等屬者高祖父

父母後祖父姑後祖母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

于蔭雖出為婦人犯夫及義絕者為母子無絕道故

集解釋云同郡司主長以上曰職吏以不又郡司

曰職者无位君為各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從一

年耳但郡司初位者与職事同元位貞配後流耳

一云郡司既非職事官若初位者與最位日同職
事初位解官之後者同八位以上例以取遺位記
當真配答合真配何者初位人帶職事時為貴去
職之後不可貴又輕於八位故又八位有歷任勤
位者不當免直追毀再為元初位當法故但職事
人兼初位者如八位耳名例律云贈位係云若藉
尊長蔭而犯取蔭尊長者不得為蔭守云於祖父
詔歌別藉畧賦估賚有闕遠犯教令犯罪被禁作
集嫁娶詛害劫釋也是生犯遷哀釋服後吉作案
雜戲參預吉席忌日作案等是死曹云
毀廣主碑墳科墓田忌是弘犯
弘式格云太政官謹奏内外五位不合同等

右外右之興者曰正五位上階訖後五位下階蔭其
子

右外五位嫡子後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後五
位嫡子後八位下庶子太初位即有犯罪者准犯
配決不須蔭贖

以前奉勅刑定内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高量是
件如前謹以肉肉謹奉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件格立考限位祿位田贖物位分資人等之法然
而依多不取為見配決之理急取蔭贖之文抑如

此格者外位子孫就令准父祖之蔭就律不在咸
贖之限而已

問置五位之者子孫可家蔭年

答輸賦助國由位就狀云肆初南面盡力東 條傾

家資以助國用不有褒賞何能勸人宜降及世之榮

俾申勞農之勞者既謂及世之榮何無蔭親之法子

孫蒙蔭收存朝章以問答又要

○等親事封出稽尼師弟准等親并相資事堂兄親兄

後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

也同祖父母嫡母純母伯叔父姑兄姊姊夫之父母

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妻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

及妻者不得侵為夫 曾祖父母之父母也 伯叔婦夫

姪後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之伯

外姑姪婦繼父母同居夫前妻妻子為三等謂夫今

名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子孫外等謂伯外妻為母

夫之姪為子又兄弟子相呼為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

後父兄者謂兄弟之兄弟相呼為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

謂祖長者曰兄次者曰弟後祖父母兄弟姊妹也

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後兄弟姊妹也 叔姊妹外

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才曰兄弟姊妹孫從父身

外甥曾孫 婦妻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

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聲為五等名例律云僧尼
若於其師年伯叔父同師謂於寺內親受經教合為
之罪依明詔律置伯叔父文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九十餘條北師主慈日伯文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於其子與兄子之因謂子有年犯同解律云有子
法依開詔律敲教兄子之文後年如寺家人奴婢三
規承教二等以下早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若師至國真競求子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有規求而故殺者今當後二年如寺家人奴婢三
緇與主之二等親同當寺家人奴婢三緇與主之二
俗人二等親家人奴婢十日無罪則詔律奴於三緇
不請官司而教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杖八十
者各加一等法親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杖八十
婢各加一等法親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杖八十
其家人奴婢各加一等法親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
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杖八十

餘僧尼年主之五等親同謝詔律家人一奴傷重者
加九人等又係數五等親家人一奴傷重者
一教傷九人等又係數五等親家人一奴傷重者
合律一年傷重者加九人等又係數五等親家人一
是名於餘僧尼與主之五等親家人一奴傷重者
凡人謂居犯奸盜於家重者杖八十親後主而教者
其奴婢盜即日在凡盜人得罪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盜即日居早若私輒肉賊者不五生皆十五加一等
罪以材一百若不滿五端者不生皆十五加一等
釋云未知五等以上諸親明且尊長卑幼之色各
父母養父母等為一子養子為一夫列生祖父母嫡
母伯叔父姑夫之父父母為二等尊經孫子婦三
色

二等妻妾列生 職制律同父母若夫之妻匿系疏
云其妻既尊長又殊卑幼在礼及詩此場兄弟即
是妻同於幼又賦盜律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賊
物筆說者云妻准准二等幼而依礼与夫吞體故
自由任意舅祖父母祖伯叔婦夫之祖父母祖伯
孫夫之伯孫姑祖父母同居此謂繼母及後娶妻取
長系注云繼母為子於繼母相生尊卑也檢闕訟
律妾与夫之妻妾子相戲之罪幼入於尊長卑幼
難定系則知妻妾子与又妾者尊卑難定此則子
在尊長卑幼之例其嫡母於妾子急比為三等後

後生為其尊長卑
幼難定之色物依
凡謀也右答幼

父兄弟異又兄弟右之色 後父才妹異父才妹也
二等幼高祖父母祖後祖但父姑後祖伯叔父姑
外祖父母舅姨右之色 曾孫孫兄弟才孫後父兄
才子外甥孫婦妻妾前夫子右之色 夫兄弟再
才妹兄妻妾已上二色 相各取 戲兄之妾及戲夫
之才妹各加凡人一等律義解云兄妻妾及才妹
兄自有本服而不入尊長卑幼節及者以尊長卑
幼難定故也則知此二色尊卑幼不定以上如等
玄孫孫外孫女聲已上二色 為已上二色 尊卑取以女聲急為已上
也姑子舅子姨君已上三色 先云問兄弟同年又

後父身四年何科答以几謀論為不見稱尊長昇
幼故

漸獄律赦前新罪條物記云堂兄者如言後父兄也
與同親兄者如言目兄也



政事要略卷第八十二

內閣
文庫
四拾七枚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四拾七枚

育者國

臣惟條充其別當每季令密簡并送御馬令其期奉
右充大臣宣奉勅件且馬勅有故位暨原朝

加御馬足

兒王郡石原牧一處

秩父郡石田牧一處

